

# 【目錄】

選舉活動輯影	
壹、前言	1
貳、工作重點概述	2-4
參、結語	5
第一章 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6-7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8-11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12-14
第二章 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15-46
貳、監察會議	47-66
參、選務會議	67-85
第三章 選舉業務	
壹、選舉公告	86-139
貳、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40-146
參、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147-174
肆、候選人登記冊	175-302
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303-351
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352-354
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355
捌、電腦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356-357
玖、選舉結果清冊	358-387
拾、當選人名冊	388-443
拾壹、開票結果	444-449
第四章 造冊業務	
壹、編造選舉人員名冊注意事項	450-454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455-470
參、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471
第五章 宣導業務	
壹、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472-485
貳、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486-489
第六章 監察業務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490
貳、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票輪值一覽表	491
參、監察資料統計表	492

# 選舉活動輯影

## 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99年5月13日 第247次委員會會議



99年3月26日 選務座談會

##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99 年 6 月 17 日 第 16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99 年 4 月 15 日 臺北市新北市兩會拜訪本會

# 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電腦作業中心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得票紀錄表**

桃園市		中壢市		八德市		平鎮市		蘆竹鄉	
市民代表	里長	市民代表	里長	市民代表	里長	市民代表	里長	鄉民代表	里長
大園鄉		龜山鄉		龍潭鄉		觀音鄉		新屋鄉	
鄉民代表	里長	鄉民代表	里長	鄉民代表	里長	鄉民代表	里長	鄉民代表	里長
楊梅鎮		大溪鎮		復興鄉					
鎮民代表	里長	鎮民代表	里長	鄉民代表	里長				

候選人得票紀錄戶外看板

## 桃園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登記

# 桃園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龜山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清點選票



計票作業中心作業情形



## 中壢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候選人登記



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中壢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蘆竹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重點講習

## 平鎮市第6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選務中心外看板登錄開票結果



選務中心計票作業

## 龍潭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工作人員分發投開票所文具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送選票回公所

## 楊梅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 新屋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情形

# 觀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點算選票暨選務座談會

## 壹、前言

99年桃園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於99年4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次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保證金之數額，均訂為新台幣伍萬元整。本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擬定有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依據排定進度辦理選舉。並訂99年6月12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辦理選舉期間自本（9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共計3個月。

本次選舉，本會全體選務工作人員除專任人員15人，常兼人員11人外，另聘臨兼人員10人，共計36人。本次選舉全縣應選代表名額共225名，全縣共分59個選舉區，村里長部分應選名額原共計483人，因中壢市龍平里長選舉本會於6月3日公告停止選舉，故減少1人，實際應選名額為482人，因選區多，候選人數也多（經本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代表合計334人，村里長合計966人，共計1300人），選務工作十分繁雜忙碌，所幸在本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同仁的努力與合作下，所有應選名額均於99年6月12日舉行投票順利產生，過程平和，本會並已於99年6月18日將核定之當選人名單公告在案。

為使本次選舉過程留存史料，並做為今後辦理選舉之參考，本會謹將辦理選舉工作重點整理編印成冊，提供參閱並敬請批評指教。

## 貳、工作重點概述

### 一、選舉業務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2月6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46號函：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自9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共計三個月。
2.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辦理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經本縣選舉委員會第245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本會各專兼人員、據以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3. 99年4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9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並於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5. 本次代表選舉全縣共分59個選舉區，應選名額225名。較上屆增加2個選舉區。(楊梅鎮及龍潭鄉各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6. 本縣目前有483個村里，較上屆增加12個村里(八德市增加2個里、中壢市增加4個里、楊梅鎮增加6個里)。
7. 登記為99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選舉之候選人應繳之保證金數額，均訂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8. 為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本會於99年3月26日召集全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戶政事務所主任及本會各專任、常兼人員及兼任課長以上人員，在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99年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座談會，會中除各組室提出工作報告做為辦理選務工作之規範外，並通過多項建議案。
9. 本次選舉應選名額及選區有變動者，共有6個鄉鎮市，分別敘明如下一桃園市：第4選區因人口數變動，該市應選名額增加1席(為婦女保障名額增加)，共計27席。龜山鄉：因人口數變動，第2選區減少1席，第4選區增加1



席，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8 席。蘆竹鄉：第 2 選區因人口數變動，增加 2 席，共計 18 席。楊梅鎮：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變動，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選區，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8 席，故第 2 選區減少 1 席。龍潭鄉：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變動，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選區，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6 席，故第 1 選區減少 1 席。新屋鄉：因人口數變動，第 1 選區增加 1 席，第 4 選區減少 1 席，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1 席。

10. 本次選舉全縣共設置 1042 個投開票所，較上次 98 年三合一選舉增加 42 所（增加情形：桃園市 12 所、龜山鄉 2 所、八德市 1 所、蘆竹鄉 8 所、大園鄉 2 所、中壢市 9 所、楊梅鎮 6 所、新屋鄉 1 所、觀音鄉 1 所），投開票所全縣工作人員共計 12,741 人。
11.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為應選舉之需，全縣共計 238 人，並由本會核發派兼令。
12. 本次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受理代表 334 人，村里長 969 人。
13. 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代表 334 人（同額競選有 5 個選舉區共 13 人），村里長 966 人（同額競選之村里為 134 個村里）。
14. 本次選舉於 99 年 5 月 28 日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辦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藉以加強各工作人員對投開票所作業流程、實務及相關法令等之瞭解，務求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能迅速確實辦理，並達零缺點目標。
15. 全縣 13 鄉鎮市選舉票之印製，由桃園市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印製期程由本會排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本會派員前往督導、聯繫並如期順利完成。
16. 選舉結果當選人數為代表 225 人，村里長 482 人，本會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7. 本次代表（225 人）、村里長（482 人）當選證書由本會

製作，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轉送各當選人。

## 二、監察業務

1. 我國現行選舉監察制度，採行政監察與刑事監察分立，前者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體系來處理，並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進行之秩序，由地方公正人士組成選舉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小組辦理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並由監察小組為之。本次選舉本會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選舉期間 24 位監察小組委員及投開票所監察員 2637 人，共同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2. 本次選舉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進行之秩序，依據本縣政府警察分局劃分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大略分為：(1)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3)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4)競選活動之監察。(5)刑事案件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事項。(6)選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監察。
3.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申告案件，不外乎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等，其中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撕毀選票 2 件及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1 件，業依委員會決議之裁處，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參、結語

本次選舉係最基層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爭十分激烈，選務也非常瑣碎繁重，本會全體同仁皆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行政，任勞任怨，全力以赴，加上選舉期間本縣各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鼎力配合，支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揮團隊精神，而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獲各界之肯定與好評，謹將此次選務經驗，錄供下次選舉參考，本會亦當檢討選務工作得失，發揮優點、改進缺點，更精益求精，且往後將透過不斷的宣導，提昇民眾守法習慣，理性參與選舉，以促使每一次的選舉皆能在守法、理性、和諧的氣氛下，順利圓滿完成。